

國立陽明大學藥理學研究所

博士班論文研究進度考核辦法

103年9月3日科所會議修訂

104年7月2日科所會議修訂

- 一、博士班同學應完成藥理學實驗助教時數，方得於修業第三學年內申請與舉行資格考核。
- 二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滿一年後，除核可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外，皆必須於每學年度結束前舉行論文研究進度考核。
- 三、博士班甲組同學之論文研究進度考核，由博士候選人提供相關研究成果資料予各考核委員並進行口頭報告，報告內容須包含後續擬進行之研究項目，並於考核結束後一星期內繳交考核評分表(詳見第二頁)予所長備查。博士班丙組同學另依學程規定辦理，並複印考核結果交予所長備查。
- 四、論文研究進度考核委員人數三至五人，原則以博士候選人之資格考核委員為主，指導教授可依博士候選人之論文研究內容推薦更適當之委員。委員依目前論文進度報告予以考核與建議。
- 五、為加強博士候選人之國際觀與競爭力，請指導教授與考核委員鼓勵同學參與國際學術會議與論文競賽活動，並協助爭取相關獎助。
- 六、博士班學位考試應考條件須符合本所修業辦法，以及科所會議針對博士班學位考試檢附論文之規定。

國立陽明大學藥理學研究所
博士班論文研究進度考核評分表
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

學號：

姓名：

指導教授：

考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核結果：優 佳 可 待改進

建議與評語：

考核委員簽名：

註：本表由各考核委員分別評分，口試結束後結束後一星期內，請同學繳交考核評分表予所長備查。